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论证，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拟购买（1）华电能源收购的辽宁华电铁岭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51%股权（见2014年7月23日华电能源公告）；

（2）铁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49%股权。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须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且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程序比较复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论证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